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浩騰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蔣建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51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陸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存所提供新台幣6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5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與相對人達成和解，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全字第87號民事
02 裁定、提存書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
03 乙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卷宗，核無不合。是本
04 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